

開南大學 九十五 學年度第一 學期 公共事務管理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						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行政法專題	仇桂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碩二	2	2
	英文：Seminar of Administrative Law	先修課程	無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1.結合理論與實務判例。 2.培養學生思考問題與解決問題之能力。 3.引發學生對本科目之興趣，經由雙向溝通培養專業能力。 4.培養邏輯思辯能力，建立正確之研究途徑。 5.培養法學概念與邏輯建構之解釋及預測能力。 6.培養公法之位階架構，經由釋憲案、條約、判例、行政先例、行政規則等以建構之。 7.探討分權制衡之法系建構，深入探討法律保留及行政保留之分際。 8.探討行政裁量與司法審查之密度。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報告 30%。 期末報告 50%。 平時成績 20%。 其他 () 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社、發源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1.Steven J.Cann.,Administrative law,3rd ed.Thousand Oaks, Calif :Sage Publications,2002. 2.吳庚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，增訂十版。台北：三民書局，民國九十五年八月。 3.翁岳生，行政法(上、下)。台北：翰盧書局，最新版。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第一週：行政法之基本概念與公法、私法之區分實益 第二週：行政法之原理原則與理論建構 第三週：特別權力關係與行政保留理論 第四週：依法行政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 第五週：信賴保護原則與比例原則 第六週：明確性原則與法之位階 第七週：不確定法律概念與行政裁量 第八週：行政組織結構與權限 第九週：期中報告 第十週：公物及其法律關係 第十一週：公務員之權利義務與保障 第十二週：行政處分與行政契約 第十三週：準法律行為與事實行為 第十四週：行政罰與行政執行 第十五週：行政程序法 第十六週：行政爭訟法 第十七週：行政爭訟實務 第十八週：期末報告					
說明：	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	授課教師：仇桂美					

課務組
95.10.12
收文章

